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为进行产业生态布局，谋求全球战略规划实施，拟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至2016年1月6日止）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000,000股。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万和集团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万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鉴于万和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万和集团确认取消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2015〕18号的文件精神不进行减持。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期限到期后，如万和集团需减持且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减持条件，公司将督促万和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万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万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68,3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为0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